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单位，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全国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等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

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55个单位预算，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11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序号	单位名称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30	中国绿色时报社
31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38	中国林学会
39	中国绿化基金会
4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1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4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4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47	国际竹藤中心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2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402.73	一、外交支出	1005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772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60.18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9095.64
四、事业收入	308229.99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5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8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3223.93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80.20	七、节能环保支出	399346.44
八、其他收入	102392.77	八、农林水支出	633482.86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922.14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50.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41
本年收入合计	1011465.87	本年支出合计	126049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285.79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83043.36
上年结转	295789.34		
收 入 总 计	1343541.00	支 出 总 计	1343541.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343541	295789.34	594402.73		60.18	308229.99	1447.1	6380.2			102392.77	36285.7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0057.23		10057.23			
20204	国际组织	8570.24		8570.2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79.84		2579.8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990.40		5990.4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1.00		201.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1.00		201.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285.99		1285.99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285.99		1285.99			
205	教育支出	7724.77		7724.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24.77		7724.77			
2050803	培训支出	7724.77		7724.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9095.64	74776.40	57943.04		6376.20	
20602	基础研究	6477.80		6477.8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14.44		2414.44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063.36		4063.36			
20603	应用研究	120365.28	74776.40	39212.68		6376.20	
2060301	机构运行	81152.60	74776.40			6376.2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9212.68		39212.6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708.04		11708.0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708.04		11708.0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54.11		254.1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54.11		254.1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0.41		290.4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0.41		290.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5		61.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05		61.05			
2070104	图书馆	61.05		6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82	3273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37.82	32737.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5.69	3585.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8.64	3698.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59.10	115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3.52	1600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90.87	829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3.93	322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93	322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16	587.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4.25	2394.2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52	242.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346.44		399346.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098.87		29098.87			
2110401	生态保护	6666.92		6666.92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2431.95		22431.9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70247.57		370247.57			
2110501	森林管护	58545.00		58545.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70957.98		70957.98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793.00		2793.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7271.99		7271.99			
2110507	停伐补助	19156.71		19156.7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11522.89		211522.89			
213	农林水支出	633482.86	193002.93	440479.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4673.64	193002.93	431670.71			
2130201	行政运行	24464.84	24464.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57		1099.57			
2130203	机关服务	6327.08	6327.08				
2130204	事业单位	161829.01	161829.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3449.50		53449.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462.45		8462.4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656.84		17656.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790.27		40790.27			
2130212	湿地保护	688.56		688.5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55.53		355.53			
2130217	防沙治沙	884.04		884.04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633.51		1633.51			
2130223	信息管理	8838.43		8838.4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5111.15		25111.1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100.88		47100.88			
2130236	草原管理	763.99		763.9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1243.30		31243.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3974.69	382.00	193592.6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809.22		8809.2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809.22		880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22.14	2392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22.14	2392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1.29	1632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54	60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6992.31	6992.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50.17		10550.1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550.17		10550.17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550.17		10550.1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6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18		60.18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0.18		60.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41		235.4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5.41		235.4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35.41		235.41			
	合 计	1260497.64	327663.22	926458.22		6376.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4462.91	一、本年支出	768127.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402.73	（一）外交支出	1005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22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60.18	（三）科学技术支出	92583.08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5
二、上年结转	173664.6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64.66	（六）卫生健康支出	74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节能环保支出	386845.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农林水支出	226780.04
		（九）住房保障支出	16744.16
		（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50.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41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68127.57	支 出 总 计	768127.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8604.02	8604.02	9944.40		9944.40	9944.40	1340.38	0.16	1340.38	0.16
20204	国际组织	7378.02	7378.02	8558.40		8558.40	8558.40	1180.38	0.16	1180.38	0.1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77.22	2377.22	2568.00		2568.00	2568.00	190.78	0.08	190.78	0.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00.80	5000.80	5990.40		5990.40	5990.40	989.60	0.20	989.60	0.2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226.00	1226.00	1185.00		1185.00	1185.00	-41.00	-0.03	-41.00	-0.03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226.00	1226.00	1185.00		1185.00	1185.00	-41.00	-0.03	-41.00	-0.03
205	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0.25	200.00	0.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0.25	200.00	0.25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0.25	200.00	0.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693.46	79693.46	88149.73	45355.98	42793.75	42793.75	8456.27	0.11	8456.27	0.11
20602	基础研究	5012.56	5012.56	5963.36		5963.36	5963.36	950.80	0.19	950.80	0.1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75.00	1175.00	1900.00		1900.00	1900.00	725.00	0.62	725.00	0.6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837.56	3837.56	4063.36		4063.36	4063.36	225.80	0.06	225.80	0.06
20603	应用研究	67175.64	67175.64	72188.48	45355.98	26832.50	26832.50	5012.84	0.07	5012.84	0.07
2060301	机构运行	45439.70	45439.70	45355.98	45355.98			-83.72		-83.7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1735.94	21735.94	26832.50		26832.50	26832.50	5096.56	0.23	5096.56	0.2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337.26	7337.26	9739.89		9739.89	9739.89	2402.63	0.33	2402.63	0.3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337.26	7337.26	9739.89		9739.89	9739.89	2402.63	0.33	2402.63	0.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8.00	168.00	258.00		258.00	258.00	90.00	0.54	90.00	0.54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8.00	168.00	258.00		258.00	258.00	90.00	0.54	90.00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7.83	18847.83	18312.16	18312.16			-535.67	-0.03	-535.67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7.83	18847.83	18312.16	18312.16			-535.67	-0.03	-535.67	-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84	3070.84	2151.65	2151.65			-919.19	-0.30	-919.19	-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6.35	836.35	708.08	708.08			-128.27	-0.15	-128.27	-0.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80.50	780.50	736.21	736.21			-44.29	-0.06	-44.29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440.05	9440.05	9346.04	9346.04			-94.01	-0.01	-94.01	-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720.09	4720.09	5370.18	5370.18			650.09	0.14	650.09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07	712.07	568.74	568.74			-143.33	-0.20	-143.33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07	712.07	568.74	568.74			-143.33	-0.20	-143.33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09	534.09	344.94	344.94			-189.15	-0.35	-189.15	-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98	177.98	223.80	223.80			45.82	0.26	45.82	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986.05	272836.05	311464.00		311464.00	311464.00	20477.95	0.07	38627.95	0.1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440.00	6290.00	5375.00		5375.00	5375.00	-19065.00	-0.78	-915.00	-0.15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0.00						-15000.00	-1.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440.00	6290.00	5375.00		5375.00	5375.00	-4065.00	-0.43	-915.00	-0.15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66546.05	266546.05	306089.00		306089.00	306089.00	39542.95	0.15	39542.95	0.15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090.00	117090.00	58545.00		58545.00	58545.00	-58545.00	-0.50	-58545.00	-0.5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70008.00	70008.00	36438.00		36438.00	36438.00	-33570.00	-0.48	-33570.00	-0.48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55730.05	55730.05	2793.00		2793.00	2793.00	-52937.05	-0.95	-52937.05	-0.95
2110507	停伐补助	16426.00	16426.00	16426.00		16426.00	16426.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292.00	7292.00	191887.00		191887.00	191887.00	184595.00	25.31	184595.00	25.31
213	农林水支出	237050.20	178421.20	143584.67	41761.67	101823.00	101823.00	-93465.53	-0.39	-34836.53	-0.20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7070.20	168441.20	135032.67	41761.67	93271.00	93271.00	-92037.53	-0.41	-33408.53	-0.20
2130201	行政运行	16431.59	16431.59	17406.30	17406.30			974.71	0.06	974.71	0.0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212.13	1212.13	1212.13	1212.13						
2130204	事业机构	22958.82	22958.82	23143.24	23143.24			184.42	0.01	184.42	0.0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562.00	41562.00	1330.00		1330.00	1330.00	-40232.00	-0.97	-40232.00	-0.9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830.00	4830.00	6180.00		6180.00	6180.00	1350.00	0.28	1350.00	0.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61.00	9811.00	15691.00		15691.00	15691.00	5130.00	0.49	5880.00	0.6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30.00	1630.00	4317.00		4317.00	4317.00	2687.00	1.65	2687.00	1.65
2130212	湿地保护	586.00	586.00	656.00		656.00	656.00	70.00	0.12	70.00	0.1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93.00	293.00	327.00		327.00	327.00	34.00	0.12	34.00	0.12
2130217	防沙治沙	806.00	806.00	783.00		783.00	783.00	-23.00	-0.03	-23.00	-0.03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472.84	1472.84	1306.52		1306.52	1306.52	-166.32	-0.11	-166.32	-0.11
2130223	信息管理	7295.00	7295.00	6415.00		6415.00	6415.00	-880.00	-0.12	-880.00	-0.12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142.85	21142.85	20608.53		20608.53	20608.53	-534.32	-0.03	-534.32	-0.0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357.00	4948.00	12958.00		12958.00	12958.00	-21399.00	-0.62	8010.00	1.62
2130236	草原管理	695.00	695.00	630.00		630.00	630.00	-65.00	-0.09	-65.00	-0.0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015.82	13015.82	15542.81		15542.81	15542.81	2526.99	0.19	2526.99	0.1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936.15	19466.15	6241.14		6241.14	6241.14	-41695.01	-0.87	-13225.01	-0.6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980.00	9980.00	8552.00		8552.00	8552.00	-1428.00	-0.14	-1428.00	-0.1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980.00	9980.00	8552.00		8552.00	8552.00	-1428.00	-0.14	-1428.00	-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18.00	16118.00	15879.03	15879.03			-238.97	-0.01	-238.97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18.00	16118.00	15879.03	15879.03			-238.97	-0.01	-238.97	-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0.00	11740.00	11564.21	11564.21			-175.79	-0.01	-175.79	-0.01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00	518.00	498.65	498.65			-19.35	-0.04	-19.35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0.00	3860.00	3816.17	3816.17			-43.83	-0.01	-43.83	-0.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40.00	554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0.00	-0.01	-40.00	-0.0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40.00	554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0.00	-0.01	-40.00	-0.01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40.00	554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40.00	-0.01	-40.00	-0.01
合 计		658351.63	581572.63	594402.73	121877.58	472525.15	472525.15	-63948.90	-0.10	12830.10	0.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16.32	97416.32	
30101	基本工资	32137.79	32137.79	
30102	津贴补贴	20956.58	20956.58	
30103	奖金	1010.61	1010.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9.07	249.07	
30107	绩效工资	12668.08	12668.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6.04	934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0.18	537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9.02	217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0	22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97	914.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64.21	11564.21	
30114	医疗费	155.02	155.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95	64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3.83		16543.83
30201	办公费	723.69		723.69
30202	印刷费	218.76		218.76
30203	咨询费	168.15		168.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4	手续费	15.67		15.67
30205	水费	299.96		299.96
30206	电费	1695.50		1695.50
30207	邮电费	661.26		661.26
30208	取暖费	945.84		945.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1.43		1391.43
30211	差旅费	2021.08		2021.08
30213	维修（护）费	1079.22		1079.22
30214	租赁费	172.16		172.16
30215	会议费	299.57		299.57
30216	培训费	168.21		168.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2		46.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0.01		230.01
30226	劳务费	990.44		99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1.86		311.86
30228	工会经费	1618.77		1618.77
30229	福利费	783.47		783.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32		496.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5.37		1305.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7		90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6.13	7456.1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1078.69	1078.69	
30302	退休费	4136.04	4136.04	
30304	抚恤金	1394.86	1394.86	
30305	生活补助	207.36	207.36	
30306	救济费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29	371.29	
30309	奖励金	26.97	2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92	238.92	
310	资本性支出	461.30		46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85		43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1		9.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9		9.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00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5		7.75
	合 计	121877.58	104872.45	17005.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60.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18	60.18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60.18	60.18	
合 计		60.18	60.1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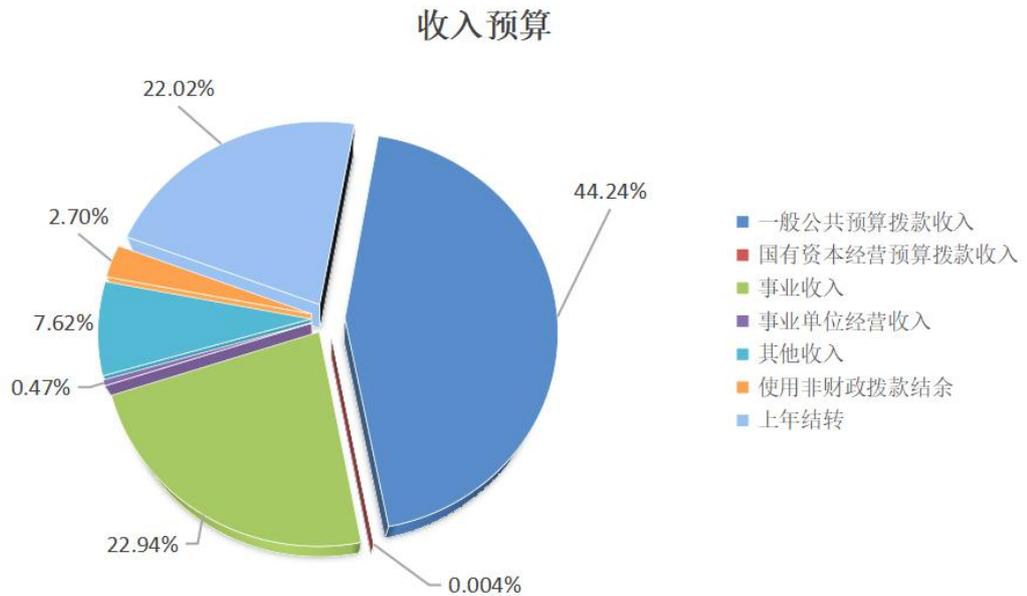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0.4	666.52	1029	434	595	64.88

第三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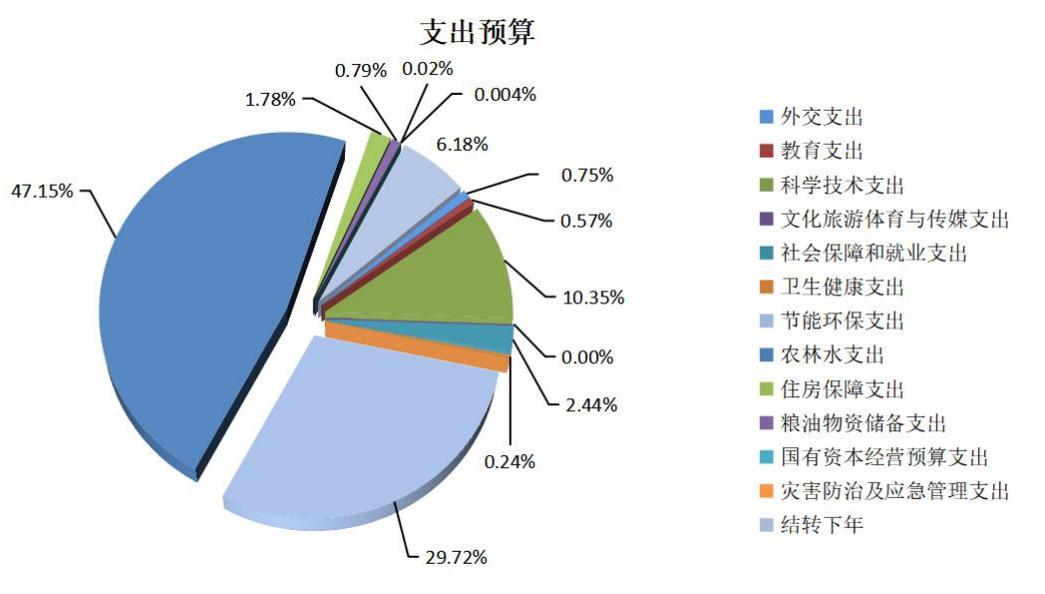
(一) 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343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11465.8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285.79 万元，上年结转 295789.34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402.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60.18 万元，事业收入 308229.9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80.2 万元，其他收入 102392.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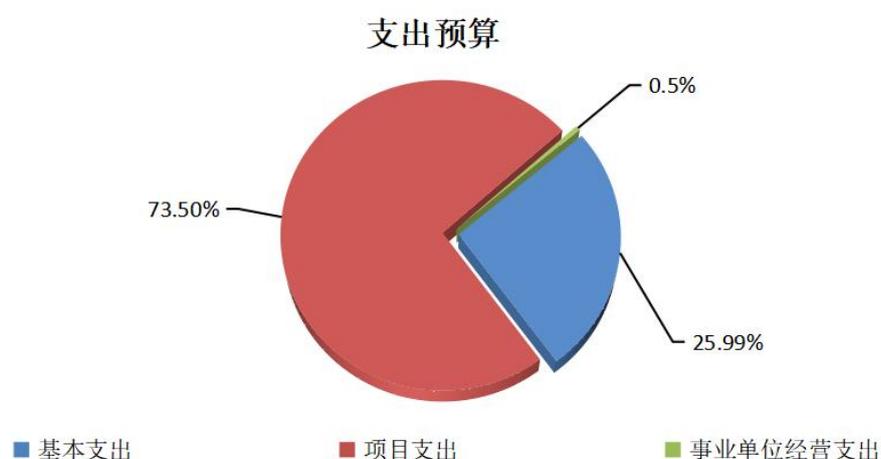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3435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0497.64 万元，结转下年 83043.36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外交支出 10057.23 万元，教育

支出 7724.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9095.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3.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9346.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3482.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22.1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5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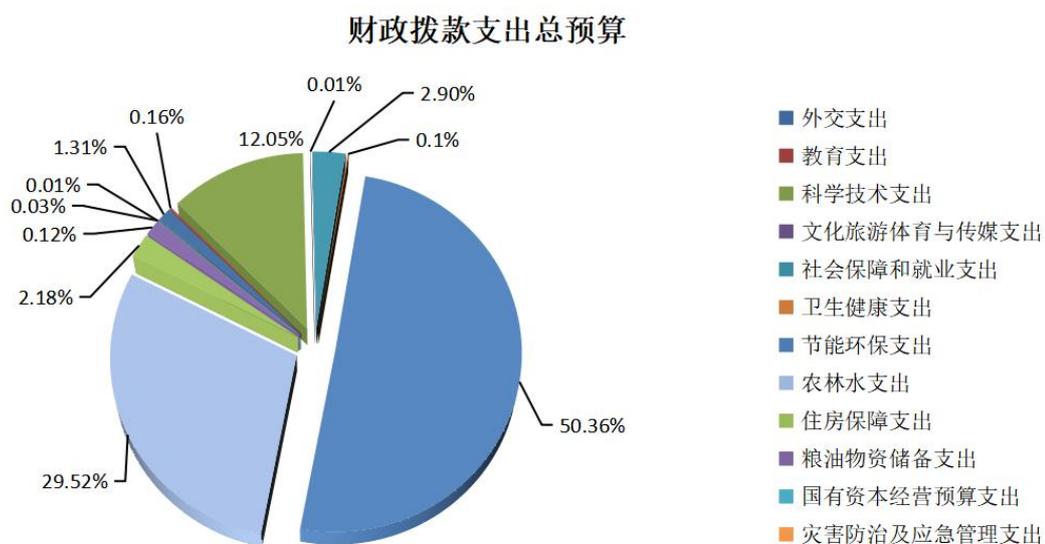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27663.22 万元，项目支出 926458.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6376.2 万元。



(三)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8127.57 万元（含局本级及所属 55 个预算单位，下同），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402.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60.18 万元及上年结转 173664.66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0057.23 万元、教育支出 1224.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2583.0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38.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7.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6845.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678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44.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55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普查和管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等重点支出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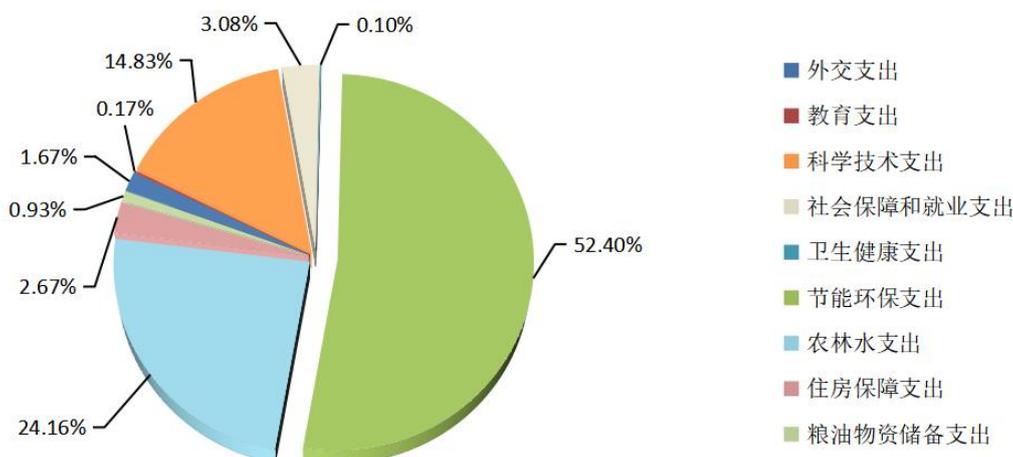
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94402.7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3948.9万元,下降9.71%;扣除基建后,比2023年同口径增加12830.1万元,增长2.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4年预算25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0.78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24年预算599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89.6万元，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向国际组织捐款支出增加。

（三）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24年预算2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支出科目调整，由其他外交支出转列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4年预算11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1万元，下降3.34%。主要原因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支出科目调整，由其他外交支出转列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1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林业培训支出增加。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4年预算19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25万元，增长61.70%。主要原因是：实验室等基础研究支出增加。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4年预算4063.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5.8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研究生培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4年预算45355.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3.72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科研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2683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096.56万元,增长23.45%。主要原因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4年预算9739.8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402.63万元,增长32.75%。主要原因是: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出增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2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0万元,增长53.57%。主要原因是:科技业务管理费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151.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19.19万元,下降29.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708.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8.27万元,下降15.3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736.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4.29万元,下降5.6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减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346.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4.01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370.1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50.09万元,增长13.7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44.9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89.15万元,下降35.42%。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行政单位医疗科目转列公务员医疗补助,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2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5.82万元,增长25.74%。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行政单位医疗科目转列公务员医疗补助,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增加。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年预算53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15万元,下降14.55%。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585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854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森林管护科目部分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4年预算364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3570万元，下降47.95%。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社会保险补助科目部分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4年预算279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2937.05万元，下降94.99%。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科目部分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2024年预算16426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2024年预算19188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4595万元，增长2531.47%。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科目部分资金转列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17406.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74.71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8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1212.13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23143.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4.42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林业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13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0232万元,下降96.8%。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4年预算61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50万元,增长27.95%。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安排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转移支付上划资金增加。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1569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880万元,增长59.93%。主要原因是: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431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87万元,增长164.85%。主要原因是: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外救护与人工繁育、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2024年预算6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0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32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4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林政执法与督查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4年预算7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3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4年预算1306.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66.32万元,下降11.29%。主要原因是:履行国际公约与国际合作配套项目中一次性支出减少。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64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80万元,下降12.06%。主要原因是:林草生态感知网络系统等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2024年预算20608.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34.32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补助经费一次性支出减少。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129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010万元,增长161.88%。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安排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转移支付上划资金增

加。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年预算6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5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草原监督与管理项目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15542.8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526.99万元，增长19.41%。主要原因是：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6241.1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225.01万元，下降67.94%。主要原因是：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部分支出内容转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本项级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年预算85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28万元，下降14.31%。主要原因是：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1564.2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5.7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498.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9.35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3816.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3.83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四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4 年预算 55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0.72%。主要原因是：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财政拨款当年预算相应减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877.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872.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5%，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17005.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5%，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60.18 万元，支出 60.18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人员医药费补助。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60.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666.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美国、法国、加蓬等开展国家公园合作，推进与新西兰等高层机制对话，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运行，开展大熊猫国际合作交流与评估、“以竹代塑”关键技术国际合作，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6 届缔约方大会等涉林草国际公约相关会议，出席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会议、联合国气候大会、二十国集团土地退化倡议指导委员会等涉林草国际会议，支出内容包括出国（境）期间发生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43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是新设立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本级及 5 家分局为开展国家公园园区资源监测、执法等工作，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等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3 万元，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原因为根据新增车辆情况增加安排运行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64.88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本级、派出机构及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支出 5524.44 万元，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690.6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一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设立行政单位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相应增加运行经费支出；二是恢复安排部分单位疫情期间压减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329.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768.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702.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858.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34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40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其他用车2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调查规划单位的外业作业用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巡护用车、林业科研单位（含下属实验林场）的科研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26台（套）。

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计划购置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8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2525.1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

我国是湿地资源大国，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湿地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湿地面临着非法侵占、围垦、污染等威胁。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湿地保护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保护修复、互花米草防治、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更好地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目标，2024

年在湿地保护与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和互花米草防治；二是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三是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四是加强“三定”方案明确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五是强化基础工作，加强湿地调查监测，开展国际重要湿地指定及数据更新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开幕式上发表重要致辞，提出“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支持举办全球滨海论坛会议”。未来三年中国将作为大会主席和常委会主席，深度参与《湿地公约》事务，引领公约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湿地保护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确定的林业和草原中心工作之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和《湿地公约》履约工作。通过推进湿地保护立法、承办 COP14、实施《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开展全国重点省份泥炭沼泽碳库调查项目等，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湿地总量相对不足、保护管理机构薄弱、科研水平较低、保护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

为更好地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职能，完成 2024 年党中央、

国务院确定的湿地保护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建立湿地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的水平，保护好我国珍贵的湿地资源，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①组织保障。2018年中央编办批准成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负责全国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开展湿地生态状况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管理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考核，指导编制湿地自然资源负债表；负责湿地公园的具体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和湿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已经组建了精干高效、经验丰富、专业学科比较齐全的人才队伍，为实施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

②实践基础。从2008年起，设立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项目立项之后，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项目管理办

法，明确了项目责任人，落实了具体项目任务。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的设立和组织实施，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湿地保护管理的相关职能提供了资金保障，为项目管理积累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已具备。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目标提供必要的保障，产生良好、持久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COP14 上的致辞精神，紧紧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按照《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的重大部署，以湿地分级管理为基础，突出重点区位湿地保护，推进重点区域湿地修复，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和履约能力。

(3) 实施方式。结合湿地保护与管理的绩效目标，分解落实项目任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及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 进度安排。

①2024 年 1-3 月，安排部署国家重要湿地审核、泥炭沼泽碳库资料收集以及湿地宣传等工作。

②2024 年 4-6 月，开展湿地保护利用监管，现场查办破坏湿地案件；开展国家重要湿地材料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泥炭沼泽碳库调查、互花米草除治效果监测评估等；开展国际重要湿地指定工作。

③2024 年 7-9 月，开展泥炭沼泽碳库外业调查、互花米草除治中期评估；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现场审核。

④2024年10-12月，完成国家重要湿地现地核实、泥炭沼泽碳库内业工作；开展湿地标准宣贯工作等。

(5) 成果目标。2024年，项目的成果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坚持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开展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完善《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开展互花米草除治中期评估；加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对破坏湿地行为等进行督查；开展国际重要湿地指定工作。

5.实施周期

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切实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和履行《湿地公约》有关要求，该项目将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56万元，其中：

(1)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等215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重要湿地认定，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红树林技术支撑方案编制，湿地标准宣贯等。

(2) 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196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项目调研督导、湿地保护利用监管、破坏湿地事件核实查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开展湿地保护成效研究以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湿地）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技术支撑等重大问题调研。

(3) 泥炭沼泽碳库调查15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撑、质量检查工作等。

(4) 互花米草调查9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互花米草除治中期评估等。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8.5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56.00		
	上年结转		32.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工程和项目抽样摸底; 2. 推动国家重要湿地管理办法等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制定出台; 3. 红树林和互花米草技术支撑方案编制,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4. 开展2025年世界湿地日宣传准备和湿地标准宣贯; 5. 开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6. 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对破坏湿地事件核实督导; 7. 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和分析; 8. 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整改数量	≥200个	15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20处	15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5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5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15
		生态效益指标	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	保持稳定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

（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1.项目概述

我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较为丰富，同时也是世界上荒漠化面积最大、受影响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充分发挥“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作用，更好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支撑林草湿荒资源保护管理和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主要包括：一是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其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二是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三是调查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及其他管理属性状况；四是卫片季度推送，及时为管理提供预警监测信息；五是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普查数据库；六是按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安排，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

2.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中国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分别规定，要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沙化、石漠化）资源现状及变化情

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明确“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明确“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构建综合监测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建立国家地方一体化管理的林草综合监测制度和“天空地网”一体化的技术体系，健全监测评价标准规范，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综合监测。……开展林草突变图斑实时监控预警，辅助监督执法，应对突发事件。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是林草系统履职尽责的重大举措，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确定的林业和草原中心工作之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定”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为更好地履行职能，完善林草湿荒监测评价体系，支撑林草资源保护修复和林长制督查考核，服务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和美丽中国建设，组织

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综合监测和调查意义重大，项目立项十分必要。

3.实施主体

该项目将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组织部署，实施主体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①组织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森林资源管理司、草原管理司、湿地管理司、荒漠化防治司，具备指导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保护管理工作的职能和经验。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决定，由森林资源管理司牵头实施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整合监测资源，一体化实施，提高工作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高效的“1+N”工作模式。2022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多份文件，统一部署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明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林草湿调查监测与荒漠、林草碳汇、国家级公益林等调查监测工作，统称“林草生态综合监测”。2024年，按照森林草原湿地“五年一次普查，期间年度综合监测”的工作思路，常态化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提前筹备，在综合监测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普查，按时产出年度监测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②实践基础。截至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完成9次森林资源清查，组织建设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并逐步

实现年度更新；完成了3次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建设了全国林草资源图并实现年度更新。2022年公布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主要成果《2021中国林草资源及生态状况》，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监测主要数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新闻频道报道监测评价主要结果。从调查监测到成果汇总，积累了大量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条件、技术储备、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等均较为成熟。

③人员保障。全国林草调查监测机构健全，具有稳定的专业调查队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7个直属院承担本项目方案编制、遥感数据处理等前期工作，为完成本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服务。地方还有庞大的林草调查监测队伍，国家、省、市、县各级林业调查监测和规划设计人员达5万多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强大的专业人员保障。

(2) 总体思路。构建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整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集成遥感图斑监测和抽样地面调查技术方法，对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情况进行统一普查并开展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变化监测。

(3) 实施方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司牵头组织实施，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有关项目任务。

(4) 进度安排。

①2024年1-3月：开展前期准备。包括制定总体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明确任务分工、职责和技术要求；遥感影像采集处理，收集计量数表模型，开展技术培训等工作。

②2024年4-6月：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先行开展普查工

作，全面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完善技术方案。

③2024年7-12月：同步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年度监测样地调查，开展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图斑区划，开展图斑属性调查。

④2025年1-3月，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逐级汇总产出全国及各省（区、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全国及各省（区、市）普查成果报告；建设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数据库，实现普查成果共享应用。

⑤预警监测卫片季度推送，时间为2024年1-12月，按条件随时接收遥感数据，随时开展数据处理、判读等工作，对指定区域每季度下发一次卫星遥感判读疑似图斑。

（5）成果目标。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统一评价、统一管理、统一发布，形成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落到图斑的成果数据库，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支撑林草资源监管、碳达峰碳中和、林长制督查考核，为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将作为专项业务项目，按年度工作任务常态化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财政项目资金15000万元。其中：

（1）技术准备1010.4万元。主要用于方案、规程和操作规程编制；调查监测软件工具研发、更新与维护；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6家森工集团（共38家

单位，下同）技术培训；成果推广和应用等。

（2）预警监测卫片季度推送遥感数据处理与判读 436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预警监测所需的影像处理和季度发布；全国林草资源变化图斑按季度遥感判读；开展草原生产力定量遥感调查；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专项遥感数据处理等。

（3）调查样地、图斑指导与检查验收 8693.6 万元。主要用于对 38 个单位开展样地调查、图斑监测工作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进行图斑区划跟班作业及外业核实；对 58 个国家重要湿地、81 个国际重要湿地开展监测等。

（4）数据标准化处理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国、省、市、县林草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完成数据建库等。

（5）统计汇总与成果编制 34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 38 个单位林草资源数据，全国林草普查报告编制及专题图制作，以及成果印刷等费用。

（6）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 18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 FAO 中国森林大样地调查、成果编制和印刷等费用。

（7）天地图服务 95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卫片数据更新等服务费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17.4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			
	上年结转	917.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落到图斑的成果数据库，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支撑林草资源监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林长制督查考核、为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提升国家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其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 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调查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及其他管理属性状况。 卫片季度推送，及时为管理提供预警监测信息。 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普查数据库。 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含6家森工集团)	5
			林草资源数据库、制作林草专题图件	≥2类	5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1500个	5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5
			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5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5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5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5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5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每5年一次， 监测每年一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数据更新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6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能力			持续提升	6	
林草资源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普查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支持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等用于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等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1.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用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2.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

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管理经费等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专员办事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京外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反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1.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5.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本级出国费、招待费、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事业机构（项）：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5.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林草种质资源管理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育繁、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7.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防沙治沙（项）：反映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13.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15.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6.草原管理（项）：反映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8.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反映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

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进行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反映除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森林草原防火等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二十三、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反映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八、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反映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三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亚太森林可持续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8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根据亚太森林组织三期战略规划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和重点,资助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成员开展实地项目,支持亚太森林组织各项活动的深入发展;通过积极开展政策对话,促进亚太区域协同发展;强化项目的实施、监管及评估水平,总结提炼试点示范项目成果,提高总体规划设计能力,完善评估体系,探索项目评估新途径和最佳实践;继续支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加强自然教育能力建设。</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活动覆盖经济体数量	≥10个	6
			项目报告数量	≥6个	6
			实施和管理项目数量	≥6个	6
			自然教育与自然体验活动参与的人数	≥20人次	4
			奖学金项目培养人数	≥3人	4
			开展政策对话活动数量	≥3项	4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项	4
			主题培训班受训人数	≥6人	3
			项目活动评估报告数量	≥1个	3
			质量 指标	奖学金学生毕业率	≥70%
	报告的质量	良好		3	
	时效 指标	项目活动开展及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8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亚太地区林业合作与交流的提升作用	良好	7
			对亚太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7
		生态效益 指标	对亚太地区生态效益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经济体成员对活动的满意度	≥85%	5
			自然教育学员满意度	≥8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4.7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224.77		
		其他资金	6,5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围绕“以竹代塑”政策解读和竹编技术的2个主题开展培训项目,着力搭建相关地方和企业、国内外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平台,带动地方就业,助力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我国竹产业可持续发展。</p> <p>2. 完成面向直属机关干部的法定培训,面向林草系统干部的重点专题培训;完成国际合作和外语应用能力培训;积极开展干部培训教材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的班次	≥35期	10
			培训学员人次	≥10000人次	10
			建设培训教材	2本	8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10
			调训人员参训率	≥90%	6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计划年度举办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就业效果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文字水平	较高	5
			社会公众对林草发展的认知度	较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能力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067.8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8,160.00		
		上年结转	19,635.89		
		其他资金	7,271.99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保障大兴安岭林业企业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机构年度正常运转, 保证林区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和林区社会的稳定。</p> <p>2.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 对5854.5万亩林地落实管护责任, 使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 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p> <p>3. 完成国家安排的中幼林抚育任务, 把大兴安岭林区构建成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p> <p>4. 对大兴安岭集团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适当的补助, 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 在职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5854.5万亩	5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90%	5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无公害防治率	≥80%	5
			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	≤1%	5
			四项保险参保率	≥95%	5
			森林督察现地核查率	≥95%	5
			抚育面积完成率	≥95%	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5
			资金到位率	≥85%	5
	涉林案件上报时限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协调发展作用	良好	5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5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系统生态效益促进作用	较高	5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良好	5
			优化林分密度结构质量作用	良好	5
			对森林生态建设及林业可持续发展支撑作用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培育与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41.0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0	
	上年结转				311.01	
	其他资金				50,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编制完成全国主要森林类型质量提升作业法; 组织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中期评估; 制修订营造林相关技术标准, 完善营造林标准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全国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 编制形成国家森林乡村建设质量成效监测分析报告; 组织开展全国森林质量提升潜力评价及成果落图, 建成森林质量提升决策支持系统。</p> <p>2. 组织中央领导参加重大义务植树活动, 做好国家林草局鹫峰义务植树责任区抚育养护、林间作业道等设施修建及森林防火; 利用全国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开展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内容审核、上线发布、督促实施、成效反馈, 设计制作2024年全国全民义务植树“一张图”, 不断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p> <p>3. 加强与各部门间日常沟通协调联络, 召开部门绿化座谈会和培训班, 开展年度联合检查调研, 做好年度部门绿化总结, 提高各部门(系统)参与国土绿化的积极性; 举办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 完成国内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模式对比分析研究, 管理好中央投资古树名木保护项目。</p> <p>4. 逐步完善森林城市建设规范标准, 提高森林城市管理和业务人员素质, 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花卉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花卉产业实现提质增效, 同时做好国家生态安全管理工作, 不断加强生态安全理论与战略、评价与预警等问题研究,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p> <p>5.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强化林草品种审定工作, 提高林草种苗质量水平, 优化种苗市场环境, 缓解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 为大规模国土绿化和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简报》	20期	3	
			全国主要森林类型质量提升作业法	1个	4	
			编制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报告	8份	2	
			国家森林乡村建设质量成效监测分析报告	1份	2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6份	3	
			全国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报告	1份	3	
			全国苗木供需情况分析报告	1份	2	
			全国林草种苗质量抽检省份数	≥12个	3	
			林木品种DNA标准样品保存数量	≥60份	2	
			林草种苗质量追溯试点省份数	≥2个	2	
			筹办重大义务植树活动	3次	4	
			组织林草品种审定	≥2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2023国际花卉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1份	2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潜力评价准确率	$\geq 80\%$	3
			村庄绿化覆盖率调查准确率	$\geq 85\%$	3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报告合格率	$\geq 90\%$	3
			种苗质量检测、普查准确率	$\geq 90\%$	3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geq 8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积极性	良好	5
			缓解国土绿化种苗供需平衡作用	良好	5
			社会公众对科学绿化认知程度	较高	5
			社会公众对国家森林公园乡村认知程度	较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科学绿化政策机制作用	良好	5
			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撑能力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业务部门满意度	$\geq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765.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632.00	
	上年结转			1,261.70	
	其他资金			30,871.7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林草资源普查,对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调查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及其他管理属性状况,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落库;开展全球森林评估大样地调查。支撑林草资源监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林长制督查考核等。</p> <p>2. 开展森林资源经营与管理,核发、监管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开展全国采伐管理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分析;制定全国“十五五”期间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方案;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调研分析及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开展风电场建设使用林地政策研究;指导地方落实林地审核审批政策;开展全国林长制改革督查考核相关工作。</p> <p>3. 开展草原监督与管理,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组织实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编制《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验收指南》;建立健全完善草原资源监管机制;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开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管;组织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评估等工作。</p> <p>4. 实施湿地保护与管理项目,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工程和项目抽样摸底;红树林和互花米草技术支撑,审核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推动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开展湿地宣传和标准宣贯;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监管,做好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开展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分析等。</p> <p>5. 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组织开展年度沙尘暴天气趋势会商、应急值守、日常监测,开展沙源区调研和植被调查;开展荒漠化和沙化、石漠化影响因素数据分析工作;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参与全球荒漠化环境治理,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荒漠化防治,引领各国开展政策对话和信息共享。</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国际草原动态》资料	≥3份	2
			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2
			完成种草改良生态修复任务	≥4000万亩	2
			我国春季沙尘天气报告	≥1个	2
			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简报	≥8份	2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2000条	2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8个 (含6家森工集团)	2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1500个	3
			林草资源数据库、制作林草专题图件	≥2类	2
			处理遥感影像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2
			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及结果汇总	1套	2
			全国“十五五”期间采伐限额编制技术方案	1套	3
			国家重要湿地审核	≥20处	3
		质量指标	种草改良任务落地上图完成率	≥90%	2
			监测成果合格率	≥90%	2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2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2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率	≥90%	2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10%	2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2
		时效指标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时限	≤20工作日	2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5年一次，监测每年一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监测的国际影响力	提升	5
			普查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4
			社会公众对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良好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良好	6
			提高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	良好	5
			草原植被状况改善情况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778.7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317.00			
	上年结转	187.49			
	其他资金	36,274.28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实施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法配套制度,增强国际履约、合作难题分析及研判应对能力;开展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调查和评估;加强非法交易野生植物打击力度;开展重点植物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效评价等工作;推进国家植物园建设工作。</p> <p>2. 开展野生动物疫病预警与防控,掌握重点疫源风险病原体本底和流行规律动态情况;加强行业规章制度建设,科学有效规范开展监测防控工作;提高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应对能力;将潜在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及其传播扩散情况采取果断措施,维护公共卫生安全。</p> <p>3. 实施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项目,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配套制度建设,推动野生动物保护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规范制定,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政策研究。</p> <p>4. 提升大熊猫人工繁育管理能力,全面推进大熊猫饲养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工作,完善第五次大熊猫调查方案和技术规程;做好日常疾病防治和野生病饿大熊猫的救护;推进圈养大熊猫野化培训研究和圈养大熊猫野外引种工作;做好大熊猫文化宣教;积极搭建国内外合作交流及平台建设,开展大熊猫种群安全、健康状况、饲养管理等巡查监督,开展本部和国内外合作单位大熊猫健康状况评估,提高大熊猫谱系管理能力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单元落地上图省份数量	≥22个	5
			网络非法交易野生植物主动监测	≥200天	5
			草拟野生动植物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条例、办法等初稿	≥10个	5
			大熊猫繁育数量	≥6只	5
			大熊猫谱系管理数量	361只	5
			取样与检测数量	≥20000份	5
			栖息特征样方	100个	5
			预警站维护数量	15个	5
		质量指标	异常情况的现场封控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3
	时效指标	取样及检测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和避免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经济损失作用	良好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认可度	较高	6
			对提升大熊猫保护事业社会与国际影响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履行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职能能力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主管部门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0.9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18.00			
	上年结转	752.90			
	其他资金	1,53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实现有效支撑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开展林草科普基地、科普信息化及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林草科学技术普及的发展。</p> <p>2. 完成生态观测数据采集及平台日常运维,提高数据采集与处理效率,推动平台建设与管理,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培育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p> <p>3.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林草行业标准标准立项、审查、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p> <p>4. 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推进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林草知识产权和植物新品种宣传培训,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加强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工作,促进与认证各权益方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良种数量	≥16个	4
			年授予品种权数量	≥500件	4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50万人次	3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10万份	2
			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0个	6
			发表科技创新发展研究文章或报告	≥15篇	6
			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60项	3
			编制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标准数量	≥5个	4
		质量指标	推广示范林成活率	100%	2
			示范林良种应用率	≥80%	5
			公共仪器设备共享度	≥90%	3
			设备利用率	≥70%	3
		时效指标	数据测试及时性	100%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林业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良好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政策建议	≥10条	7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生态建设和保护的作用	良好	7
			对林草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作用	良好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与生态安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99.1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3.00	
	上年结转			1,825.30	
	其他资金			1,910.8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运行机制政策研究;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技术规范并试点;开展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掌握重大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动态,及时发布趋势预报;印制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p> <p>2. 推进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开展林草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跟踪监测转基因林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林木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实施物种遗传资源多样性调查与评价,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和开发利用方向;做好外来物种调查研究的信息汇交和成果共享。</p> <p>3. 加大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特别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p> <p>4. 做好应急响应战时防火值班,推送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文章,提高社会对森林防火认识和预警意识;制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年派出至少20个包片蹲点组赴火险等级高的省份开展防火工作;举办森林草原防火职业技能大赛及实战演练,完成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与检查。</p> <p>5. 积极开展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全国林草碳汇项目摸底调查分析和国家储备林管理,进行全国碳汇试点跟踪指导、分析总结,编制《2023年林草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开展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编制长江经济带、集体林区等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强生物质能源行业管理,开展我国林业生物质能源高效多联产及低碳发展战略路径调查分析,研究编制《林业生物质能源发展年度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数量	≥2项	3
			重要林草遗传资源调查评价数量	≥11项	3
			监测站维护数量	200个	3
			编制外来入侵物种发生趋势报告数量	≥2份	3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200批次	3
			地方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5个	3
			编制火灾预防与管理报告数量	≥4个	3
			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1个	3
		数量指标	推送防火公众号文章	≥600篇	3
			派出包片蹲点组	≥20个	3
	质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3	
		突发事件响应率	≥99%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培训完成率	≥95%	3
			林产品质量检测完成率	≥95%	3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新疫点发现及时性	及时	2
			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2
			重大外来入侵物种趋势预报发布及时率	及时	2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低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认识	较高	6
			促进林草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良好	6
			林草防护监测预警人员专业素质	较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履约与国际合作交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4.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91.52			
		上年结转	452.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建设和筹备国际红树林中心, 加强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与发展战略研究; 组织专家开展国际重要湿地考察及范围调整调研; 更新完善国际重要湿地数据, 提升国际重要湿地管理,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宣传; 组织编制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 深度参与公约事务。</p> <p>2. 积极履行国际公约, 参与国际问题谈判, 促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行动, 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 扩大我国在国际自然保护领域的影响力; 推进林业和草原民间交流合作,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 积极构建民间合作伙伴关系; 编制国际公约履约报告, 提升中国林业草原国家公园的国际地位和形象。</p> <p>3.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国际公约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参加涉林涉草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常委会、区域会议, 以及涉林涉草多、双边会议, 巩固已有渠道开辟新渠道, 提高双边合作机制的稳定性、高效性, 促进基础信息、科研成果、政策动态、国际趋势、经验与实践的共享, 为林草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参加有关涉林涉草国际机构、国际机制的相关会议, 参与涉林涉草国际规则的制定。</p> <p>4. 坚持林业草原对外开放, 了解掌握合作对象国情况与合作需求, 积极执行涉林涉草多、双边合作项目, 保障林业草原双边合作的正常进行; 组织开展重大国际会议参会方案和有关国际公约履约报告编制; 为林业草原技术、人才和产品的输出与引进提供全力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际重要湿地监测	81处	5	
			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	≥18个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数量	≥11家	5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	≥3次	5	
			参加重要双边机制性会议	≥3次	5	
			国际合作项目执行数量	≥2个	5	
			配合国家重大外交活动数量	≥4次	5	
			委托开展国际合作支撑工作	≥7个	3	
			质量指标	重要国际会议参与率	≥90%	3
				国际会议报告提交率	100%	3
	时效指标	国际突发事件应对及时性		及时	3	
		国际协议或合作项目进度完成率	≥9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形象的支撑作用	良好	6
			社会公众对林草生态建设的认知度	较高	6
			发挥与区域经济体的联络和交流作用	良好	6
			对国际林业和草原的交流促进作用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草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92.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25.00		
	上年结转		1,664.03		
	其他资金		5,003.21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相关评估、专项规划技术规范编制;制修订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以及相关标准;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及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更新边境区域遗产项目储备库;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更名评审;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违规违法项目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相关调研考察等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监管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p> <p>2. 积极推动新的国家公园设立,持续推进已建成国家公园的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研究,制定相关执法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国家公园法制体系和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加强国家公园理念传播,持续抓好国家公园建设与发展科普宣教工作;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健全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强化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促进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p> <p>3. 进一步提高设备设施的公共服务能力,为保护事业的正常开展提高有力保障,确保开展保护区内日常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文件及专题报告	≥3套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缮面积	≥6200m ²	3
			批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20个	4
			陆海域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10批次	3
			2024年度自然保护地发展报告	1份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	20个	3
			自然保护地网络培训课程	≥5节	3
			国家公园调研报告数量	≥10个	4
			国家公园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2个	4
			国家公园宣传活动数量	≥3项	3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监测审核完成率	100%	3	
		技术审查覆盖率	100%	3	
		自然保护区设备正常运营率	≥95%	3	
		监测物种识别准确率	≥85%	3	
时效指标	技术保障与应对及时率	≥9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	较高	6
			国家公园管护水平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用	良好	6
			生态质量及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6
			国家公园所在地区生态改善情况	良好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受众满意度	≥90%
	主管部门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3.7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			
	上年结转	83.7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在林木种质创新与利用、林木分子育种和林木重要性状形成的分子基础等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形成研究成果,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p> <p>2. 积极保障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运行,继续加强科技保障条件建设,完善创新实验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和技术优势。</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2篇	6
			参加学术交流会人员数量	≥180人次	7
			新增小型仪器	≥11台	7
			培养研究生	≥3名	6
			新增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数	≥500小时	7
			大型仪器设备平均机时数	≥850小时	7
			创制种质材料份数	≥20份	5
			筛选优/特种质份数	≥10份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放运行服务收入	≥30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人员积极性与主动性	较高	10
			对外交流与服务人员数量	≥10人次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9.8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68.00			
	上年结转	11.8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按时缴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 2. 参加组织活动,确保会费按规定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个	20
		质量指标	履行国际组织成员义务	100%	20
		质量指标	缴纳会费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合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10
			发挥借鉴国际经验支撑作用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国内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4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8.00			
	上年结转	32.4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要求,加强林草科技顶层设计,开展行业科技需求调研,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做好相关国家科研计划组织、评审、查定、验收、鉴定、规划、调研等全过程的科技业务管理工作,有力提升林草创新体系整体效能。</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草科技调研	≥4次	15
			提交林业科技调研报告或研究	≥4份	15
			围绕林业草原重大问题提供专家咨询	≥3次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草科技发展长效机制的促进作用	良好	10
			强化提升林草科技管理水平	良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科技对生态保护促进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27.7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949.00	
	上年结转			1,478.74	
	其他资金			4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对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培养创新团队2个,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国家公园、草学等新兴学科建设,及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支持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建设,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p> <p>2. 围绕竹藤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开展基础性和战略性研究工作,为竹藤重要性状的分子调控及种质创新、竹藤资源精准培育与生态功能提升、竹藤资源增值利用等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奠定良好基础,为依托平台加快建设、获得数据、产出成果等提供支撑,竹藤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	≥1个	5
			支持国家公园、草学等新兴学科建设	≥2个	5
			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	≥2个	5
			培养青年创新学科组	≥1人	5
			支持三北工程科技高地建设	≥10个	5
			竹藤领域人才培养	≥4人	5
			发表竹藤相关论文	≥10篇	5
			维护竹藤样地	≥5块	5
			质量指标	人才结构改善情况	良好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作用	高等水平	7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	良好	8
			三北工程“三大战役”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改善情况	良好	8
支持林草基础前沿研究改善情况			良好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3.3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3.3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多角度、有侧重地加强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攻读研究生,进一步实现研究生招生保质保量。 2. 着力加强高质量导师队伍建设,开展导师遴选工作,壮大导师队伍。 3. 着力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开设研究生优质课程,强化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 4. 召开导师培训班、教师培训班等,不断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和教育管理水平。 5. 组织开展研究生文体活动,提高研究生凝聚力和身心健康水平,同时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研究生	≥450人	10
			遴选导师	≥20人	5
			开设课程	≥60门	5
			组织研究生文体活动	≥20场	5
			召开培训班	≥2次	5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300篇	5
		质量指标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较高	5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良好	5
			时效指标	全年奖学金、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人才	≥300人	10
			对林草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作用	良好	10
			导师育人能力和教育管理水平	较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研究生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72.0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3.50			
	上年结转	68.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紧紧围绕林草前瞻性、战略性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大优秀科技成果科普宣传。</p> <p>2. 保障各项科研及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制度建设和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定科技队伍,增强科研能力,促进科学事业发展。</p> <p>3. 改善科研条件,提高科研能力,开展试验示范,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p> <p>4. 加快竹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以竹代塑”倡议落实,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全力打造科技人才聚集地和创新策源地,着力推进竹藤信息化和办公智能化,完善优化中心网络信息安全规划和配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化平台数量	≥1套	5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量	≥3项	6
			规章制度制修订数量	≥2项	6
			“十四五”国家科技项目数量	≥2项	5
			建设公共实验平台	≥700m ³	5
			引进高端人才数量	≥5人	6
			培育研究生	≥60人	6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3次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较高	10
			林业宣传影响力	良好	6
		生态效益	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率	≥90%	8
			减少污染物排放	≥1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满意度	≥90%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2.5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上年结转	38.51			
	其他资金	234.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 2. 购置大型仪器配套设备及耗材,保证大型仪器高效运行。 3. 对重点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运行维护、保养。 4. 保障试验温室、科研基地、科研办公楼等区域运行维护。 5. 维护林草生态站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实验室数量	≥50间	5
			大中型仪器正常运行	≥100台/套	5
			信息网络安全设备购置	3台	4
			运行维护生态站	≥2个	4
			实验室小型科研仪器购置	≥6台/套	3
			维护科研实验场地面积	≥3000平方米	4
		质量指标	设备性能完好率	≥80%	4
			设备利用率	≥80%	4
			网络维护升级	≥500兆	4
		时效指标	观测数据反应速度	≤5秒	3
			日常管理及时响应率	≥90%	5
			主要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仪器大修成本降低率	≥5%	5
			实验室苗床等持续创收能力	良好	5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服务林草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	较高	5
			为科研提供条件支撑能力	良好	5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80%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良好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5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亚洲合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1.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完成既定的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培训、管理计划编制和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活动。 2. 推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模式共享与互惠机制建设,举办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研讨班,促成建立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模式共享与互惠机制,推动共同促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 3. 开展澜湄地区重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动态联合监测,揭示澜湄六国之间迁徙的重要疫源疫病野生动物的活动路线及在我国境内的集群分布动态,推动澜湄六国之间关于疫源疫病野生动物监测和疫病预警的区域合作。 4. 开展澜湄国家深化CITES履约执法合作机制的路径研究,加强中国与澜湄国家的政治互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编制数量	3个	7
			澜湄国家相关机构交流活动次数	≥2次	7
			重要疫源野生动物关键监测点数量	6个	6
			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研讨班次数	1次	6
			制作促进澜湄国家人象和谐共生等科普宣传材料份数	300份	6
		质量指标	翻译材料准确度	≥98%	6
		时效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完工率	≥70%	6
			研究报告提交时效	及时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象共生区域的农户生计发展改善情况	良好	6
			野生动物疫情造成的损失情况	降低	6
		社会效益指标	澜湄区域CITES履约执法人员对我国该领域工作成就的了解和认可	良好	6
		生态效益指标	澜湄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服务功能改善情况	良好	6
			长期监测的野生动物数量	增长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5
中外相关机构合作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上划-自然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63.6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50.00	
		上年结转		713.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7个, 区域内生态系统有效管护率达到95%以上, 植被恢复率达到80%, 使区域内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作用, 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能力, 补充完善重要湿地各种标桩、标牌、宣传牌, 提升宣教能力。</p> <p>2. 在南瓮河、九曲十八湾、双河源3处国际重要湿地和阿木尔等4处已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扩大湿地面积, 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更新重要湿地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个数	7个	10
			开展专项调查次数	≥8次	10
		质量指标	区域内生态系统有效管护率	≥95%	10
			植被恢复率	≥80%	10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会影响力	较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良好	1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和生态系统保护能力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上划-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95.61	
	其中:财政拨款			12,685.00	
	上年结转			410.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实施林木良种培育,对大兴安岭部分良种基地进行抚育管理,提高良种基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已经审定良种的母树林经营管理,提高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为大兴安岭生态修复提供更多的良种壮苗。</p> <p>2. 开展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推广良种、新技术,建立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升级示范生产线,营建示范林面积1780亩,繁育苗木100万株,同时开展14期技术培训,加强林草技术推广队伍的建立和完善,提升技术推广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p> <p>3. 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监测,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p> <p>4. 实施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在87%以上,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9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完成国家下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p> <p>5. 飞机按巡护航线巡护,直升机载人载机具在重点火险区高空巡护,确保火情早发现;加大防火物资装备的更新,提升大兴安岭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推进森林防火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化进程;加强森林消防航空地面保障工作,扩大管制空中指挥通讯覆盖率,减少通讯盲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1.75万亩	5
			繁育苗木	≥100万株	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297%	6
			防扑火物资机具装备购置率	≥90%	7
			开展技术培训	≥14期	6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林草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565个	5
		质量指标	地面保障专用特种车辆状态良好率	≥90%	5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5
		时效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当期完成率	≥8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火的认知度	较高
	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严重性认知度			较高	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良好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满意度	≥8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地和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0.7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	430.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林草数据资源整合、更新、扩充工作,整合林木种质资源2000份,探索资源导向与需求驱动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促进林业和草原数据资源的进一步开放共享和推广应用,建立、完善林业和草原科学数据管理与数据共享运行服务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建设以专职运行服务人员为主体的数据中心专业队伍。</p> <p>2. 制定树种描述规范2个,建设完善林草种质资源在线服务系统,建成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数据库2个。</p> <p>3. 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持续开展数据监测与平台建设,维持生态站稳定运行。</p> <p>4. 开展技术培训及科研人才培育,推进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收集与整合数量	≥2000份	5
			数据中心服务用户量	≥1000人	6
			论文发表数	≥9篇	5
			数据中心数据量	≥500GB	6
			提供种质资源服务	≥1000份次	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维修更换	≥3套	3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90%	2
			数据准确率	≥90%	5
			数据连续性	≥90%	5
	时效指标	采集样品送检时效	≤5天	4	
		设备故障排除时间	≤5天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雇佣村民经济收入	≥150元/ (人 日)	8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平台知名度	较高	8
			对科研人员的素质能力的提升作用	良好	7
生态效益指标		为林业生态工程生态效益评估的示范作用	良好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77.6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10.00			
	上年结转	245.34			
	其他资金	5,322.35			
年度总体目标	严守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按需为组建单位配备相关资产,保障国家林草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院区、业务用房、公共区域等运行维护,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及修整改造工作;对职工及机关提供运行必须的相关保障,包括食堂餐饮服务、医药卫生应急服务、保安保洁服务及水电暖气保障服务等,为单位运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虎豹局租赁办公用房	≥3处	6
			检修设备设施数量	≥200次	5
			室外工程面积	≥1000m ²	6
			修缮房屋面积	≥6682m ²	6
			检修厨房设备	≥45次	3
			维修排水管、明暗沟	≥120次	3
			机房维修面积	≥650m ²	3
		质量指标	材料检测达标率	≥98%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3
			室内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完成率	≥95%	3
	办公设备、家具验收合格率		≥85%	3	
	时效指标	零修、急修及时性	≥98%	3	
		施工计划达成率	≥9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工作经费的促进作用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100%	10
			对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50.1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0			
	上年结转	5,050.1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1.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物资保障，保障物资库正常运转。</p> <p>2. 及时调拨和验收各类防火物资，支持地方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安全，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物资库运行维护数量	8个	10
			采购防火物资数量	≥2.8万台/套	15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储备物资及时性	年底前入库	5
			调拨物资及时性	≤72小时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因森林草原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降低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物资的储备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良好	10
			对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满意度	≥98%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1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1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妥善解决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问题,保障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人员实现医药费实报实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费补助保障离休人员比例	100%	25
			当期医药费报销支付率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良好	15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率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